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就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及就本集團控股股東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 指 百分比。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中國客運碼頭  
第3座8樓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5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謢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9,840,644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基準，本公司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13,968,12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6,984,064股股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69,840,64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6,984,0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會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實益擁有14,82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而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85,267,88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3%，故謝海州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1%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謝海州先生(個人及透過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47.56%。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謝海州先生及歷華投資有限公司將擁有3,540,091,988股股份權益，佔經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70.66%。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因購回而令謝海州先生及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百分比上升，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全體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認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適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港 元	港 元
<b>二零一五年</b>		
六月	0.295	0.197
七月	0.228	0.085
八月	0.180	0.110
九月	0.149	0.123
十月	0.185	0.129
十一月	0.157	0.142
十二月	0.156	0.13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138	0.088
二月	0.103	0.091
三月	0.126	0.092
四月	0.151	0.089
五月	0.165	0.136
六月	0.149	0.12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1	0.130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出任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耀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有關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劉耀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或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彼等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